

不開玩笑的流行文化再解讀

陳志賢*

書 名：*Re-reading popular culture*

作 者：Joke Hermes

出版日期：2005 年

出 版 社：Oxford: Blackwell

* 作者陳志賢為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
e-mail: viking@cc.kuas.edu.tw。

本書運用閱聽人民族誌研究法，傾聽日常流行文化使用者的聲音，並根據在地民眾的親身挪用經驗與賦權感受，判定流行文化品質的高低，也評估流行文化動員與維繫社群參與的能量。作者認為，流行文化較政治更能動員民眾，同時期待透過多元流行文本與多元詮釋社群帶動更多異質的公民參與。

二十世紀初的英國詩人 T. S. Eliot 曾在〈宗教與文學〉一文中慨嘆：「正是那些讀來消遣的文學作品對我們才有最大也最料想不到的影響」（諾貝爾文學獎全集編輯委員會譯，1981: 256）。大部分的人都順著「最少抵抗力的方向」進行消遣性的閱讀，因此他認為當時流行的大眾小說與通俗劇最值得研究。

T. S. Eliot 當然不是流行文化的擁護者，他之所以重視流行文化是為了深入瞭解此一敗壞文明的「世俗主義」。雖然愈來愈多的學院研究者同意 T. S. Eliot 對流行文化的重視，卻搭上 T. S. Eliot 所不以為然的文化新自由主義風潮，言必稱主動閱聽人，消費必有自我表達與抗拒。也因為如此，這本由荷蘭學者 Joke Hermes 不苟言笑、沉澱自剖的新作 *Re-reading popular culture*，誠實地交代了她研究過程所經歷的學術界 / 流行文化圈、女性主義學者 / 非女性主義受訪者、文化公民理想 / 民主參與結果等不悅、不適用、不盡然的矛盾掙扎，在最近的流行文化研究裡當屬異類。

對 Joke Hermes 而言，幾百年來凝聚人們族群想像的「國家」型式已經式微，取而代之的是跨國媒體與各式各樣的「迷文化」（fan cultures）。流行文化所挑起的激動與熱情可能比政治還多，而若要論推動民主參與，流行文化也可能比許多政黨在行。

然而，Joke Hermes 並不誇大這樣的潛力，她將流行文化的民主結果當作有待實證考驗的命題，並將流行文化產生的文化公民視為規訓與抗拒多種權力拉扯下的「自我形塑政治」（the politics of self-formation），是做來的（the doing of cultural citizenship）而不是等來的。

與一般擁護流行文化的學者不同，Joke Hermes 並不避諱討論媒體與其他流行文本的品質，不過強調這些品質並非由國家或菁英進行本質認定。她將流行文化的品質好壞放在人們日常實踐中檢驗，認為愈能提供對發展人格、瞭解自我、改造社會有用的故事（usable stories），愈能賦權民眾使其得以想像演練（fictional rehearsal）解決生活與情緒問題，也愈能讓人們利用其來經歷（working through）與理解時代的不安及困頓；如此，流行文化的價值也就越高。

為符合上述要求，Joke Hermes 運用閱聽人民族誌研究法來傾聽日常流行文化使用者的聲音，並根據在地民眾的親身挪用經驗與賦權感受，判定流行文化品質的高低，也評估流行文化動員與維繫社群參與的能量。此一策略既避開左派「虛偽意識型態」的高傲批判，也不像右派「存在必有價值」的民粹諂媚。只要在特定脈絡情境使用後能培養公民參與，管他黑貓白貓都是好貓。

至於透過流行文化所引發的討論、學習、創意與介入，可能有長期、溢出流行文化領域的影響，也可能有排外、他者化的傾向，但流行文化的效果同樣得由實踐檢定，而流行文化所培養的公民也可能保守也可能激進。Joke Hermes 不像 van Zoonen（2005）建議由「迷民主」（fan democracy）取代「公民民主」（civic democracy）¹般地樂觀，她期待的是多元流行文本與多元詮釋社群，即創造更多類似 Negt 與 Kluge（1993）所推崇的 counterpublics（p. 153），更多異質的公民參

與。²

流行文化的使用實踐因脈絡、文本、閱聽人不同而有許多差異，毫不意外地，Joke Hermes 的個案發現結果也參差不齊，很難一語概之。

如第一章中，1980 年代的荷蘭足球盛世與南美洲蘇利南－荷蘭混血足球員 Ruud Gullit 的明星魅力，使得荷蘭群眾在興奮激動為祖國球隊加油之際，也讓自己成為認同多元文化的文化公民。但是 1990 年代荷蘭足球隊的連番失利，加上愈來愈多蘇利南認同的黑人球星在場外特立獨行、逞兇耍酷，足球轉播帶來的反而是白種男人的荷蘭認同焦慮、欠缺紀律的黑人刻板印象、女性閱聽眾凝視足球男性球員身體的愉悅。

有些發現還與研究者的立場格格不入。在第二、三章中，本身愛看警匪片也是偵探小說迷的 Joke Hermes 企圖尋求這些流行文化的女性主義解讀，結果不只事與願違，訪談過程更是狀況連連（如學界在意的高低文化差異問題對這些迷而言根本是莫名其妙的研究問題），無法打入偵探小說迷的圈圈。

就文本而言，儘管模仿英語系與德語系的進口作品，荷蘭自製的警匪影集仍刻意強調荷蘭街道的安全、治安人員宛如一家人般地合作盡職、女性執法者內外兼顧的照顧特質。而無論進口或在地的警匪影集，獨立的女性偵探與警察通常私生活寂寞不順遂，且除了【X 檔案】中的理性女探員 Dana Scully 等少數例外，女性執法者多半扮演感性、花瓶與被愛慕的角色，女性閱聽眾則從這些專業婦女的影像故事想像操演了她們進出公私領域能做與不能做的戲碼。Joke Hermes 遺憾在其中幾乎看不到對女人出外獨立打拼的肯定，警匪影集中有限且歧視的性別角色詮釋更加強閱聽者對理想家庭主婦意識型態的持續膜拜（p. 59）。

相較而言，偵探小說文字呈現較多的自主自覺女英雄與姊妹情誼，但是一般女性讀者仍然選擇避開明顯的女性主義情節與角色，因為她們

認為那些描述太「不切實際」(p. 65)、太「單面性政治正確」(p. 72)。荷蘭女性受訪者喜歡說：「我不是女性主義者，但是……」(I am not a feminist, but)，她們偏好的是少說多做的「日常女性主義」(everyday feminism)，激賞女主人翁在不友善的犯罪偵探環境中逆流而上，一如她們在真實生活公私領域奮鬥求生一般。

問題是所謂的「日常女性主義」究竟是保守的還是具有進步意涵？Joke Hermes 拒絕菁英式的再解讀，建議答案得從閱聽眾的既有詮釋脈絡尋找。為了瞭解偵探小說詮釋社群的思維，Joke Hermes 努力將訪談中提到而她未讀過的偵探小說全數找來閱讀，她因不懂這些作品幾度使得研究者被視為是不夠格的外人，甚至被嘲諷。Joke Hermes 更發覺單是進行訪談不夠，因為研究者不知道受訪者閱讀了什麼與為何如此回答，文本分析因而成了流行文化再詮釋時的重要「前理解」。

第四章的偵探小說文本分析促使 Joke Hermes 將討論焦點從女性主義轉到男性氣概。原來，要理解受訪者的「日常女性主義」式回答，須要熟悉偵探小說呈現的男性角色已從陽剛轉為有傷有淚的文本脈絡。增加中的陰性化男主角雖然還不是偵探小說的主流，但是受訪者傾向選用這些文本素材來建構有關自我與社會的看法，以致於學院派所鼓吹的女性主義被受訪者批評為太激進了。

Joke Hermes 因而認為流行文化文本中的「男人問題」一直被低估。我們老是問女人能否藉由流行文化解放，好像男人都沒問題，其實也該問問男人是否從流行文化中得到賦權？能否因而掙脫長年束縛他們的主體規訓？

同樣模糊複雜的問題是第五章裡網友對【慾望城市】與【艾莉異想世界】的批評。這兩部所謂「後女性主義」影集的女主角漂亮時髦、事業有成，並對她們的成就深負自信，毫無「灰姑娘情結」（擔心僥倖得

來的地位一夕即失去），卻依然念念不忘尋求 **Mr. Right**。網站留言討論這些影集的寫實形式、「口紅式女性主義」內容、從何時何處開始走味，**Joke Hermes** 則認為某些留言有助於個人自由和身體自主的追求，如讚揚女主角大方做自己、公然且自然談性，與看不下演艾莉的 **Calista Flockheart** 自稱健康美麗卻骨瘦如柴。但當劇中人物走入婚姻、懷孕生子、嘗試非異性戀戀情而被許多網友譏為影集走調主因時，**Joke Hermes** 的分析卻避重就輕。

Joke Hermes 沒有進一步說明網友如何使用這些故事、如何想像演練、如何建構她們所願意接受的不明文權利義務，我們也因此無法判斷影集的品質與培養公民參與的效果。按照導言中 **Joke Hermes** 的說法，流行文化的民主判準在於能否吸引大眾主動參與，一起改善個人與社會，但在部分個案分析時，集體參與卻似乎預設一隻看不見的手，自動保證了更美好的自我與環境。問題是，希特勒等民粹的歷史例證顯示，民主不只事關是否參與，更重要的是如何參與；而流行文化激起的參與熱情當然是枯燥冷漠的政治所應積極效法，但是集體參與的民主從來不是在權力真空下運作，流行文化建構的情感共同體也絕不能被一廂情願地浪漫化。

作者花費篇幅申論上網貼文的觀眾必須熟稔該影集的「義務」，以及透過網路批評影響收視率與節目播出的「權利」（pp. 104, 156），卻忽略有錢有閒能看影集上網貼文的是哪些人？有不同意見衝突時該如何解決？如何因應媒體與企業「臥底」的公關技巧與公然灑錢投資的論述操作？跟不上流行的被排除感如何處理？同一詮釋社群產生的文化公民可能會共同遵守某些權利義務，但是不同詮釋社群的異質文化公民間如何相處？而當民眾不想只是被動地投入流行工業端出來的現有選擇時，媒體文本產製與經營管理又如何開放民主參與呢？

Joke Hermes 亟思藉由流行文化的感召推動民主參與，卻重公民政治、輕文化政治，不批判為何是這些流行文化獨領風騷，而不是另類的、多元的流行文化吸引群眾情感投入，當中隱含的自由市場假設與導論中深刻闡言的文化理論相比，真是天真得令人錯愕。

所謂「信言不美，美言不信」，Joke Hermes 自曝已短的新作在寫作結構與內容上確實都稱不上美。研究發現雜亂，難以歸類，而且標準不一。以第六章的分析為例，為何熟背 151 種神奇寶貝、打電動過關斬將是孩童賦權的過程？而觀看兒童公共電視新聞、瞭解第三世界處境則是簡化孩童的道德判斷力？難道卡通與電玩中的刻板印象會比較少嗎？

而全書結構除導言與結論外，所剩的七章斷裂為二，斷層所在的第四章是研究者困而自省的紀錄，但反省前的三章與反省後的三章間的差異並不明顯，看不出反省對研究過程有何實質影響。尤其第七章似乎應該紮根於先前資料發現而抽象化為暫時性理論，但是整章卻多重述並簡化了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的爭議，僅有男性氣概部分的討論做到前後呼應。

也許做為學術著作這本書信而不美，但是讀者如果抱持著讀偵探小說的心情閱讀仍可能有不同的美學體會：有誰看完前三章即能猜測到作者遭遇哪些研究困難與正進行什麼反省？有誰看完後三章便能參考第四章的反省線索而揪出作者隱匿未說的可能分析？

正如偵探迷的行規絕不倒著從結果讀起一樣，Joke Hermes 的結論是什麼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流行文化具有 T. S. Eliot 所言的影響力，與其拒絕它、污名化它，還不如善用它。想看這本書的讀者也不妨與作者比賽，一起不開玩笑地思考流行文化在公民的誕生或死亡案件上扮演的角色。

註釋

- 1 在她最新的著作裡，van Zoonen 維持一貫對流行文化的民主信心，強調全心投入的粉絲（committed fans）正是當前理想的政治公民典範，具有強烈動機、積極尋找資訊、熱衷討論、標準嚴格且創意十足。在一些實境節目（reality TV）中（如：【美國偶像】*American Idol*），粉絲們更可直接投票決定節目結果。對 van Zoonen 而言，粉絲不是像（as）公民，粉絲其實就是（is）公民，包含了許多傳統政治所排除的或吸引不了的公民。
- 2 所謂 counterpublics 是指強調差異且旨在對抗主宰之同一化公共領域的無數場域。Joke Hermes 同意 van Zoonen 有關流行文化較傳統政治更具有動員性與包容性的說法，但是她也提醒流行文化有其結構限制、也有壓抑弱勢聲音的可能。可惜的是，Joke Hermes 的提醒並未在她自己的實證研究中展現。

參考書目

- 諾貝爾文學獎全集編譯委員會譯（1981）。〈宗教與文學〉，《諾貝爾文學獎選集：1948，艾略特》，頁 241-263 頁。台北：環華百科。
- Negt, O., & Kluge, A. (1993). *The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Zoonen, L. van (2005). *Entertaining the citizen: When politics and popular culture converg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